##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于2025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 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,并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5〕991 号)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已披露,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 第7号》等法规要求,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、发行保荐书等相关 文件进行了更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号